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1.11 法制字第 11102500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之說明  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1 年 1 月 3 日農牧字第 1100256882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草案第 20 條、第 21 條規定：

1.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草案第 20 條、第 21 條規定，均未具體明定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態樣，處罰之構成要件並不明確，建請予以修正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2. 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「飼主攜帶『寵物』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使用鏈繩、繩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但經本府公告之特定場所或範圍，不在此限」，違反該項規定，依草案第 2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惟查動物保護法（下稱動保法）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「『具攻擊性』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」，同條第 3 項並就關於第 2 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事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公告加以規範之，貴會亦就上開事項加以規範，並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3358 號公告之。倘有違反動保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使「具攻擊性」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情事，依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則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使用 1.5 公尺以下鏈繩、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，係一個違規行為而違反二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（即動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處罰，故針對飼主攜帶「具攻擊性」寵物部分，草案第 21 條規定於未來執行上是否仍有適用餘地？建請釐清

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